

长春市国资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19 年度长春市国资委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09〕16号），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

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监事、独立董事；审核监事会、监事提交的监督检查报告；负责监事会、监事、独立董事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协助有关部门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国资委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二）政策法规处、（三）规划发展处、（四）考核评价处、（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六）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处、（七）企业改革指导处、（八）综合处（信访处）、（九）国有资本预算处、（十）产权管理处、（十一）党委工作部、（十二）机关纪委、（十三）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一个，长春市清产核资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市国资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国资委机关本级，无下属单位。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国资委本级 2019 年实有人员 9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4 人，离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国资委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17.65	一、本年支出	1117.65	1117.65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7.65	（一）住房保障支出	91.25	91.25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医疗卫生	62.15	62.15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业务	964.25	964.25	0	0
二、上年结转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1117.65	支出总计	1117.65	1117.65	0	0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国资委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62.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11）	62.15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62.15
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5）	964.25
国有资产监管（21507）	964.25
行政运行(2150701)	964.25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	91.25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91.25
住房公积金（2210201）	91.25
合计	1117.65

三、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国资委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36	602.36	0
30101	基本工资	451.84	451.84	0
30103	奖金	4.48	4.48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86	54.8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25	91.25	0
30199	独生子女费	0.11	0.11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3	0	187.23
30201	办公费	30.00	0	30.00
30202	印刷费	5.00	0	5.00
30203	咨询费	5.00	0	5.00
30204	手续费	1.19	0	1.19
30207	邮电费	3.50	0	3.50
30211	差旅费	30.00	0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0	3.00
30215	会议费	5.00	0	5.00
30216	培训费	3.54	0	3.54
30217	招待费	1.77	0	1.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2	0	10.62

30229	福利费	14.40	0	14.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21	0	66.21
3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46	268.46	0
30302	退休费	268.46	268.46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	0
	合计：	1058.05	870.82	187.23

四. 2019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国资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预算数	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4.77	-13.2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10	未安排出国任务
2、公务接待费	1.77	-0.21	人员减少
3、公务用车费	3.00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公务用车任务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4 人，离退休人员 32 人。

五、2019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国资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 2019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国资委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医疗卫生	62.15
三、事业收入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91.25
四、经营收入	0	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964.25
五、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1117.65	本年支出合计	1117.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0
上年结转	0		
收入总计	1117.65	支出总计	1117.65

七.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国资委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 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未纳入预 算管理的 专户及批 准留用资 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62.15	62.15	0	0	0	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62.15	62.15	0	0	0	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5	62.15	0	0	0	0	0	0	0	0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 支出	964.25	964.25	0	0	0	0	0	0	0	0	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964.25	964.25	0	0	0	0	0	0	0	0	0
2150701	行政运行	964.25	964.25	0	0	0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5	91.25	0	0	0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5	91.25	0	0	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5	91.25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7.65	1117.65	0	0	0	0	0	0	0	0	0

八. 2019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国资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 助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62.15	62.15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62.15	62.15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5	62.15	0	0	0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 支出	964.25	904.65	59.60	0	0	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964.25	904.65	59.60	0	0	0
2150701	行政运行	964.25	904.65	59.6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5	91.2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5	91.2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5	91.25	0	0	0	0
	合计	1117.65	1058.05	59.60	0	0	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17.65 万元，收入总计 1117.65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166.44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48.79 万元，下降 4.18%，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专项经费支出和人员减少。

2019 年财政预算支出 1117.65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 91.25 万元，医疗卫生 62.15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964.2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7.65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 91.25 万元，医疗卫生 62.15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964.2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8.79 万元，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58.05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602.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等支出。其中，年底双薪 20.02 万元、职务工资 92.15 万元、级别工资 148.05 万元、现行补贴 178.82 万元、职工住宅取暖费 12.62 万元、奖金 4.4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3.33 万元、公务员补助 16.67 万元、保健对象 3.40 万元、固话补贴 0.51 万元、工伤保险 0.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1.25 万元、独生子女费 0.11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支

出。其中办公费30万元、印刷费5万元、咨询费5万元、手续费1.19万元、邮电费3.50万元、差旅费30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会议费5.00万元、培训费3.54万元、招待费1.77万元、委托业务费5.00万元、工会经费10.62万元、福利费14.4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66.21万元。

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8.4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其中退休费235.93万元、退休活动经费3.22万元、退休人员电话补助1.99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补助8.26万元、退休人员保健对象11.20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7.86万元。

四、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4.77万元，同比下73.47%，主要原因是2019年未安排出国任务，参加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同比下降50%。下降原因参加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台。

2、公务接待费1.77万元，同比下降10.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无此项预算。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

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预算总收入为1117.6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7.65万元。

2019年预算总支出1117.65万元，其中：医疗卫生62.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25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964.25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1117.6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包括：医疗卫生62.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25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964.25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117.65万元，基本支出1058.05万元，项目支出59.60万元。其中包括：医疗卫生62.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25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964.25万元。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17.65万元，比2018年减少48.7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实有人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长春市国资委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机动车1辆，为退休老干部用车。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长春市国资委未涉及预算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

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